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維港文化匯K11辦公大樓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1. 審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秦千雅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葉國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委任William Chi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委任陳栢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委任胡定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秦千雅女士的服務合約(包括薪酬)，細節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相關部分；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葉國強先生的服務合約(包括薪酬)，細節載於通函相關部分；
10.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William Chin先生的服務合約(包括薪酬)，細節載於通函相關部分；
11.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莫貴標先生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細節載於通函相關部分；
1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佐古達信先生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細節載於通函相關部分；
1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孟立秋教授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細節載於通函相關部分；
1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陳栢鴻先生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細節載於通函相關部分；
1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胡定吾先生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細節載於通函相關部分；
1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

1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上市規則不時賦予之涵義））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個別稱作「**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者）以及本公司再出售的庫存股份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批授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v)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10%；及

(ii) 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中之面值總額(倘本公司董事按另一項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獲授權，可購回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最多10%)，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之股份配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配售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於聯交所或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交易所內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 0港元之股份(個別稱作「**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20. 「動議待上文第18項及第19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18項決議案(a)段授予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另加根據上文第19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本公司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總額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魏清蓮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清蓮女士、葉國強先生及張玉霞女士，非執行董事秦千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莫貴標先生、佐古達信先生及孟立秋教授。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5.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優先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優先資格視各持有人姓名在股東名冊內就聯名登記之排名先後而定。
6. 如果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警在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的任意時間生效，則大會將被延遲。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th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通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